

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-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一	重劃區實測面積	99,802.08 m ²	重劃後情形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 1,269,582,478 元
		1.私有土地面積	96,846.91 m ²	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 18,953.11 元
		2.公有土地面積	2,862.32 m ²	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66,985.45 m ²
		3.未登記土地面積	92.85 m ²		十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	2.081092
		4.實測誤差面積	0.00 m ²		十一	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係數	0.151303
	二	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	208.43 m ²			$\frac{9,107.29 \times 30,785.81}{18,953.11 \times (99,802.08 - 208.43 - 1,822.39(\text{水利會}))} = 0.151303$	
		1.已登記面積土地	115.58 m ²		計算負擔	重劃費用負擔係數	0.284542
		2.未登記面積土地	92.85 m ²			十二	$\frac{361,250,000}{18,953.11 \times (99,802.08 - (30,785.81 + 208.43) - 1,822.39(\text{水利}))} = 0.284542$
	三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	205 人			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平均負擔比率	50.983 %
		1.私有	204 人		十三	1.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	31.488 %
	2.公有	1 人	2.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率	19.495 %			
四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(同意)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 133 人，佔 65.20 % 面積：7.9741 公頃，佔 82.33 %					
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與總地價	總地價： 908,080,949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： 9,107.29 元					
各項負擔情形	六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、溝渠、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 共同負擔總面積：	30,785.81 m ²	備註	1.公共設施負擔比例：	$\frac{30,785.81}{99,802.08 - 208.43 - 1,822.39(\text{水利會})} = 0.31488$	
	七	費用負擔總額	361,250,000 元		2.費用負擔比例	$\frac{361,250,000}{18,953.11 \times (99,802.08 - 208.43 - 1,822.39(\text{水利會}))} = 0.19495$	
		1.工程費	211,698,261 元		3.配回水利用地(渠道)之不計負擔面積1822.39m ²		
		2.拆遷補償費	22,784,770 元				
		3.重劃作業費	112,066,969 元				
4.貸款利息	14,700,000 元						